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Yinchuan JinWa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潘楊錦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生鲜蔬菜销售，销售区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前出现过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并且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开拓新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将在继续执行现有采购及配送流程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注重提高所供菜品质量（扩大自有种植基地的蔬菜产量是保证蔬菜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另外也将注重提高配送服务质量，维持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 二、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公司农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银川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银川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的规定，经在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在2012年、2013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11月向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

在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未进行备案，故 2012 年未享受此优惠）。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免征增值税及附加分别为 146.79 万元和 122.43 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210.69%和 575.18%。

此外，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28 万元和 41.65 万元。

以上，如果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军、杨丽芸，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此外，潘军自 2003 年 7 月起直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丽芸自 2003 年 7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潘军、杨丽芸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市场份额减少等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将考虑通过多道检测等模式，保障公司产品食品安全，并加强公司的食品安全监测能力。

## 六、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2 万元和 819.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39% 和 8.3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6.90%和-17.35%。2012 年到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亦呈上升趋势，但营业利润率未见明显好转。此外，由于职工薪酬上涨等原因，2013 年公司的费用率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快速扩大规模或压缩费用率，则公司将继续面临营业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增强市场开发力量，安排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达到销售收入扩大的目标。

##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尚有 16 名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虽然未参保员工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对其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27.61%、27.20%，公司对此客户具有依赖风险及流失风险。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管辖下的8个单位分别签订了五年期限的蔬菜销售合同。虽然公司与这8个客户分别签订合同，但它们接受同一个单位的管理，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一个客户。公司2013年和2012年对这8个单位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33.03%和38.97%，公司对其构成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能在蔬菜质量和配送服务上满足对方要求，而导致这8个单位客户流失，公司将面临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关联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潘军、杨丽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较大额资金的情况。截至2013年末，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及潘军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470,631.00元及29,596.28元（杨丽芸对公司已无欠款）。若今后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仍有可能发生资金被大额占用的情形。

## 十一、公司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名下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有保鲜库、门房、地窖及温棚等。关于这些房屋建筑物，公司只办理了部分报建手续，且对于需要取得产权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如果因为这些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致使相应房产被拆除，且未能及时变更公司需要的保鲜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锦旺蔬菜合作社资金互助项目的运营合规风险

公司参与投资的锦旺蔬菜合作社目前所运营的资金互助项目，其设立得到了银川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支持，有一定的政策依据，但未从宁夏银监局取得完整的市场准入手续。

公司已采取以下的风险管控措施：（1）锦旺蔬菜合作社目前已经暂停了互助资金业务并承诺在未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前不再开展任何互助资金的经营行为。该行为也取得了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认可。（2）锦旺股份的控股股东潘军、杨丽芸出具承诺：若因锦旺蔬菜合作社的不规范操作或不当行为造成锦旺股份损失的，将全面、及时、足额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与宁夏银监局农经处进行了电话访谈和走访，并且对方表示对于历史上的问题原则上不会予以追究。（4）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正在协助锦旺股份和宁夏银监局进行协调沟通，争取取得金融许可证等相关从业批准。（5）锦旺股份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社如果仍未获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将把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公司要进行下一次增资扩股，届时如果合作社仍未取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也会将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以彻底消除相关影响。

# 目录

目录.....	8
释义.....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重大投资.....	25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2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所处行业情况.....	51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0</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0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62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63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66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70</b>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1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2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26</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声明.....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0
六、验资机构声明.....	131
<b>第六节附件 .....</b>	<b>132</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锦旺股份	指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锦旺有限	指	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锦旺蔬菜合作社	指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锦旺供销合作社	指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2月1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释义		
土地流转	指	指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即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

		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保留土地承包权，而转让土地经营（使用）权。
--	--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chuan JinWa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一组

电话号码：0951-7656020

传真号码：0951-7656020

邮编：750002

电子信箱：panyangjinw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杨丽芸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丽芸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它农业服务业（代码：519）。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业及其产品销售；蔬菜包装配送销售；农、牧、渔业技术指导及推广；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凭审批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蔬菜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

组织机构代码：71509401-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3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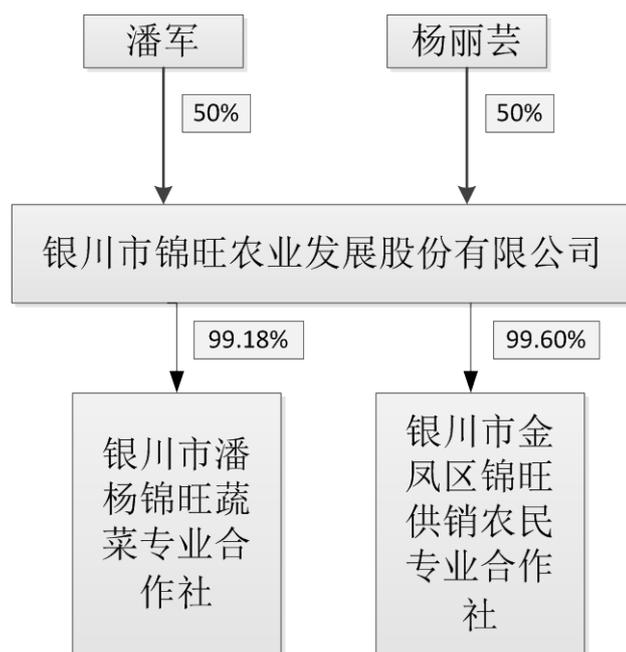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的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关于公司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及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投资”。

##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潘军	自然人股	否	650.00	50.00%
杨丽芸	自然人股	否	650.00	50.0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潘军先生与杨丽芸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军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银川市郊区银新中学；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银川市保安服务公司，历任保安员、保安班班长、中队长、传呼台台长，任职期间，于 1992 年 7 月取得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经营银川市郊区锦旺粮食加工厂（个体经营）；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锦旺有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锦旺股份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潘军先生持有锦旺股份 50.00%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潘军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杨丽芸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职工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警银凤工贸公司，任出纳；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建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待业；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经营银川市郊区锦旺粮食加工厂（个体经营）；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锦旺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锦旺有限，任总经理。现任锦旺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杨丽芸女士持有锦旺股份 50.00%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杨丽芸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自然人股东杨丽芸女士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0%，与潘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锦旺股份 1300.00 万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100%。潘军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杨丽芸女士自 2003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总经理至今。

公司两位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银川市金凤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4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大会所有决议均依法进行了表决。

综上所述，潘军先生、杨丽芸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650 万股股份，均占公司股份 50%，合计占公司股份 100%，夫妻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8 日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名称为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锦旺有限前身）。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其中潘军出资 49 万元，赵仁出资 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仁。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均为银川市郊区良田乡魏家桥九队。经营范围为种植、养殖。

本次用以出资的实物为位于银川市郊区良田乡魏家桥村九队的房产及位于银川市郊区良田乡魏家桥村一队的渔池。此次出资业经宁夏信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委估房产及渔池在估价时点（2001 年 12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总额为 501,626.00 元。

2001 年 12 月 24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1）第 416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4 日，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注：此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股东自建，股东后来未能成功办理权属证明，故后来亦未能办理过户至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在这些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完全处置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等额货币进行了补充出资，夯实了注册资本）。

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49.00	98.00	实物
2	赵仁	1.00	2.00	实物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杨丽芸为公司新股东，并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军、杨丽芸以实物及货币形式增资，其中：潘军出资129万元（货币出资33.7万元，实物出资95.3万元），杨丽芸129万元（实物出资129万元）。本次股东会还通过了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为位于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魏家桥九队的房产。此次出资业经银川市捷诚房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于2004年6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宁捷诚（评）字（2004）第109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委估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6月23日）的市场房产价格为2,243,228.00元。

2004年6月25日，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华诚会验字（2004）第107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军、杨丽芸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258万元，其中有224.30万元为实物出资（注：此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股东自建，股东后来未能成功办理权属证明，故后来亦未能办理过户至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在这些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完全处置后，公司于2013年12月以等额货币进行了补充出资，夯实了注册资本）。

2004年7月2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78.00	57.79	实物，货币
2	赵仁	1.00	0.33	实物
3	杨丽芸	129.00	41.88	实物
合计		<b>308.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军将其持有的17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中的24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芸；赵仁将其持有的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仁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9年5月12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22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154.00	50.00	实物，货币
2	杨丽芸	154.00	50.00	实物
合计		<b>308.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8万元增加至5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潘军、杨丽芸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总额为200万元，两名股东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均为50%。

2010年8月30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10）第092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0年9月2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254.00	50.00	实物，货币
2	杨丽芸	254.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508.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8万元增加到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总额为250万元，两名股东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均为50%。

2011年7月26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11）第367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军、杨丽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250万元。

2011年7月28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379.00	50.00	实物，货币
2	杨丽芸	379.00	5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758.00</b>	<b>100.00</b>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758万元增加到1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总额为300万元，两名股东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均为50%。

2012年10月30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12）第056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军、杨丽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3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529.00	50.00	实物，货币

2	杨丽芸	529.00	50.00	实物, 货币
合计		<b>1058.00</b>	<b>100.00</b>	

### 7、2013年12月补充出资，夯实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7日，锦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为弥补以前实物出资的瑕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补充出资，股东潘军以人民币144.3万元、杨丽芸以人民币130万元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补充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潘军、杨丽芸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本次补充出资完成后，锦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军	529.00	50.00	货币
2	杨丽芸	529.00	50.00	货币
合计		<b>1058.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取得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银）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0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03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13.98万元。

2014年1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93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57.41万元。

2014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03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93号《评估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同时

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的各项筹备手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潘军、杨丽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13.98 万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7.41 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6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3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9 日，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2 月 27 日，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100200040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军，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一组，经营范围：种植、养殖业及其产品销售；蔬菜包装配送销售；农、牧、渔业技术指导及推广；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凭审批文件经营）\*。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军	净资产折股	650.00	50.00%
2	杨丽芸	净资产折股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	---------	---------

注：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58 万元。此外，资本公积的余额为 274.30 万元，该资本公积系 2013 年 12 月锦旺股东以货币补充出资、夯实注册资本产生的资本溢价。股改时，净资产按同比例转增股本，则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部分的金额为 1,226,057.36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45,211.47 元，经公司与税务局沟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针对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改个人所得税承担的承诺函，股东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 2014 年 2 月 19 日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给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潘军	董事长	男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杨丽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高艳明	独立董事	女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彭秀云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女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张东	董事	男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陈权利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蒋全熊	监事	男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注：陈权利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锦旺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检查公司财务是监事的一个职责，陈权利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公司财务经理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对其在行使检查公司财务这一监事职责上的独立性带来一定影响，但情况并未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锦旺股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因此，锦旺股份的监事会主席陈权利同时兼任公司财务经理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 （一）董事情况：

潘军，男，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杨丽芸，女，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高艳明，女，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园艺系蔬菜专业；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宁夏农学院园林系，任副教授；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大学农学院，任教授。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在罗马尼亚克鲁日农业大学国家公派留学一年。现任锦旺股份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彭秀云，女，出生于196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79年7月毕业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铝厂职工子弟学校；1979年8月至1981年12月待业；1981年12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在青铜峡铝厂供销处；1982年10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宁夏重工业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宁夏金佰沃财务咨询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锦旺有限，任会计。现任锦旺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张东，男，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3年8月毕业于银川市郊区良田中学；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务农；2008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锦旺有限，任市场主管。现任锦旺股份董事，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 （二）监事情况：

陈权利，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民政学校财会专业；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银川市塑料厂，任成本会计；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银川市金鹏锰业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银川市

长城门窗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锦旺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锦旺股份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蒋全熊，男，出生于195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园林系；1982年1月至1996年1月，职教于宁夏农学院园林系，历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宁夏农学院副教授、系党支部副书记；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宁夏农学院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宁夏大学教授、农学院副书记；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宁夏大学教授、农学院副院长；2009年1月至今，任宁夏大学教授。现任锦旺股份监事，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陈春玲，女，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2年8月毕业于银川市红花乡红花中学；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光耀美居公司物业部，任领班；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锦旺有限，任销售主管。现任锦旺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丽芸，女，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彭秀云，女，出生于196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15,192.37	8,193,454.58
净利润（元）	696,675.18	212,856.3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675.18	212,8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2,169.41	-197,358.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69.41	-197,358.59
毛利率	13.39%	8.37%
净资产收益率	4.32%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5.54
存货周转率（次）	798.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513.58	37,857.0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03
总资产（元）	22,072,949.60	18,189,056.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139,781.34	12,700,106.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资产负债率	26.88%	30.18%
流动比率（倍）	2.04	3.10
速动比率（倍）	2.03	3.09

注：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其中总股数均采用锦旺有限股份改制后的总股本 1,300 万股。

## 九、重大投资

### （一）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锦旺蔬菜合作社”）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106NA000018X，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芸，注册资本为 308 万元，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 2、股东构成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锦旺蔬菜合作社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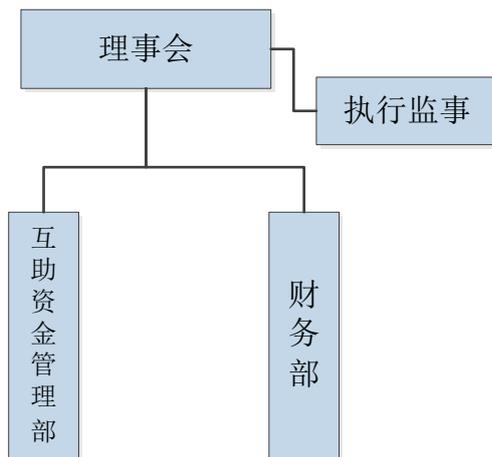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305.50	99.18	货币
2	李刚	0.50	0.164	货币、实物
3	杨建国	0.50	0.164	货币、实物
4	赵永军	0.50	0.164	货币、实物
5	杨才	0.50	0.164	货币、实物
6	杨建军	0.50	0.164	货币、实物
合计		<b>308.00</b>	<b>100.00</b>	

根据合作社协议，锦旺蔬菜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锦旺蔬菜合作社共由 6 名成员组成，公司按一人一票持有 16.67%表决权。公司无法控制该合作社，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锦旺蔬菜合作社设置了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为杨丽芸（理事长）、李刚、杨建国、杨才、杨建军。合作社设置执行监事一名，由赵永军担任。

杨丽芸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锦旺蔬菜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锦旺蔬菜合作社目前除设置理事会外，还设置了财务部及互助资金管理部。合作社以定期开会形式进行管理，财务部与互助资金管理部通过定期开会，把资金情况及放贷情况向股东汇报。

除股东外，锦旺蔬菜合作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另有社员 268 名。

### 3、主要业务

锦旺蔬菜合作社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锦旺蔬菜合作社的主要活动是运作互助资金，向社员提供生产种植资金支持。

锦旺蔬菜合作社主要的活动范围在良田镇，良田镇为银川市郊区的一个蔬菜种植基地。锦旺蔬菜合作社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的蔬菜供应；而要做到蔬菜供应稳定，就需要与农户建立良好的关系。2009 年，银川市发改委、金融办有一项开展互助资金的惠农政策，公司以此为契机，参与了合作社的设立。公司通过参与生产互助资金的申请和运作，为农户提供生产资金，从而与农户保持良好关系。进一步，公司通过合作社的核心社员（这些社员本身也是蔬菜种植的农户）的帮助，由这些核心社员组织公司日常所需的蔬菜采购，保障了公司日常所需蔬菜的稳定供应。通过这几年的运作，公司的蔬菜供应稳定，达到了对合作社的投资目的。

锦旺蔬菜合作社的资金来源：锦旺股份注资、政府财政拨款和成员入股股金，不存在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况。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1 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08〕244 号），文件要求“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解决好农户贷款难与银行难贷款的问题”，并确定“银川市建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试点第一期确定 6—8 个，由各县（市）区政府申报，经银川市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实地考察、验勘资料、审核批准后，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实施组建工作”。同时在该文件中也明确了“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市农牧局要根据我市“三农”对农村金融的需求，及时提出意见，参与制定和实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市财政局、国资委、经委、政研室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制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锦旺蔬菜合作社设立了互助资金项目，并获得了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银川市金凤区经济发展统计局的同意批复，有政策依据。互助资金项目运营的监管由银川市金融办（隶属于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在日常监管中，锦旺蔬菜合作社积极配合银川市金融办，按时提交相关报表和运营报告，配合现场调查，互助资金项目运营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关于农村资金互助社监督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农村资金互助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金融机构，须获得当地银监部门批准。但是由于宁夏银监局口头支持对互助资金项目的审批和运营由银川市金融办来执行，因此锦旺蔬菜合作社虽然没有取得完整的市场准入手续，但其运营也有政策依据。公司采取了以下的风险管控措施：（1）锦旺蔬菜合作社出具承诺：将积极办理金融许可证、归还所有社员股金、停止办理新增贷款、对于存量贷款的规范处理、在未得到金融许可证之前承诺不再开展任何互助资金的经营行为。根据银金融办发[2014]11 号文，“经市金融办同意，锦旺合作社于启动挂牌工作当期暂停了全部资金互助业务”。（2）锦旺股份的控股股东潘军、杨丽芸出具承诺：若因锦旺蔬菜合作社的不规范操作或不当行为造成锦旺股份损失的，将全面、及时、足额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锦旺股份、银川市金融办、

主办券商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对宁夏银监局农经处进行了电话访谈；锦旺股份和银川金融办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对宁夏银监局农经处进行了走访。在这两次与银监局的沟通中，对方表示，在互助资金设立时，由于银川市有关部门曾与他们进行过沟通，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历史上的问题原则上不会予以追究。（4）为了完善准入手续，银川市金融办也在积极和宁夏银监局进行协调沟通。根据银金融办发[2014]11 号文，“目前，市金融办正在与宁夏银监局沟通协调，希望就包括锦旺合作社在内的银川市四家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审批流程形成一致意见”。（5）根据锦旺股份出具的声明，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社如果仍未获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将把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公司要进行下一次增资扩股，届时如果合作社仍未取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也会将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

#### 4、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合作社不存在实际控制

（1）锦旺股份为合作社的成员，对合作社均只拥有一个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的规定，以及《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章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是实行一人一票，且合作社的章程并没有对附加表决权进行约定。因此，锦旺股份在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中只有一个表决权，而不是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的。

（2）杨丽芸作为锦旺股份的代表，并在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中担任理事长。根据合作社章程规定，理事长是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对于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需由理事会或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理事会或成员大会均实行一人一票，不是以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

#### 5、财务数据及指标

锦旺蔬菜合作社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36,834.87
净资产（元）	2,902,471.87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4,981.07
净利润（元）	409,841.76

## （二）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锦旺供销合作社”）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106NA000133X，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潘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储藏及销售；相关农业技术的指导及推广。

### 2、股东构成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锦旺供销合作社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99.60	99.60	货币
2	于福生	0.10	0.10	实物
3	伍秀花	0.10	0.10	实物
4	马桂荣	0.10	0.10	实物
5	禹建华	0.10	0.1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合作社协议，锦旺供销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合作社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按一人一票持有 20.00%表决权。公司无法控制该合作社，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锦旺供销合作社设置了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为潘军（理事长）、于福生、伍秀花、禹建华。合作社设置执行监事一名，由马桂荣担任。

潘军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锦旺供销合作社成立时间不长，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除了理事会外未设置经营部门。

### 3、主要业务

锦旺供销合作社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储藏及销售；相关农业技术的指导及推广”。报告期内，锦旺供销合作社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锦旺供销合作社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服务农户，为农户生产种植提供农业物资销售等配套服务。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发现，农户对农业物资有需求；又由于公司在良田镇有较好的工作基础，故公司与其余 4 名成员发起设立了锦旺供销合作社。锦旺供销合作社的未来规划将保持目前规划不变。

锦旺供销合作社资本来源于股东投入。

### 4、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合作社不存在实际控制

与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的情况一样，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对锦旺供销合作社并不构成实际控制

### 5、财务数据及指标

锦旺供销合作社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00,000.00
净资产（元）	999,497.50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502.50

##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陈明、王舒、严正、胡晶晶、陈思文、沈彬、潘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  
18 层

联系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牟晋军

签字律师：翟彩娟、周丽霞、刘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黄埔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丘运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建平、张萍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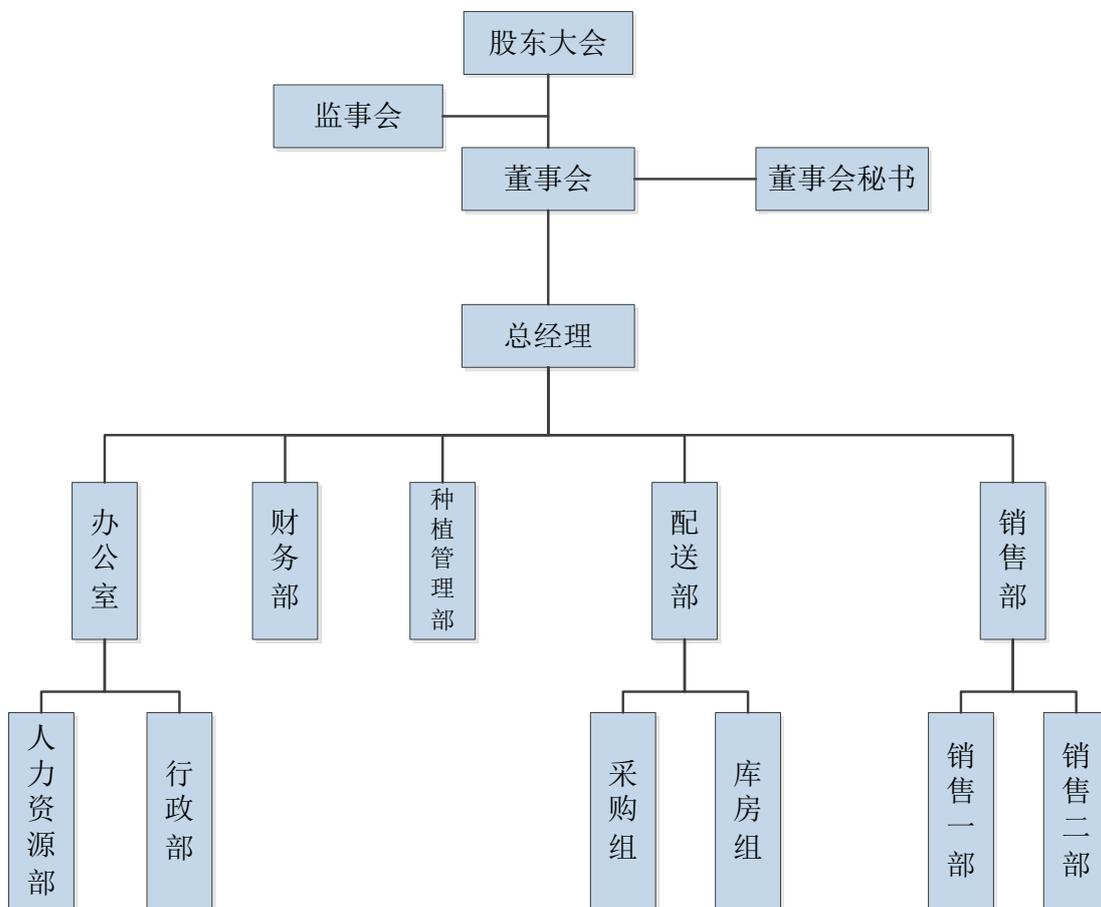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蔬菜的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经过分拣、清洗、包装的蔬菜。除部分蔬菜通过在商场和超市的网点零售外，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按客户要求完成蔬菜的销售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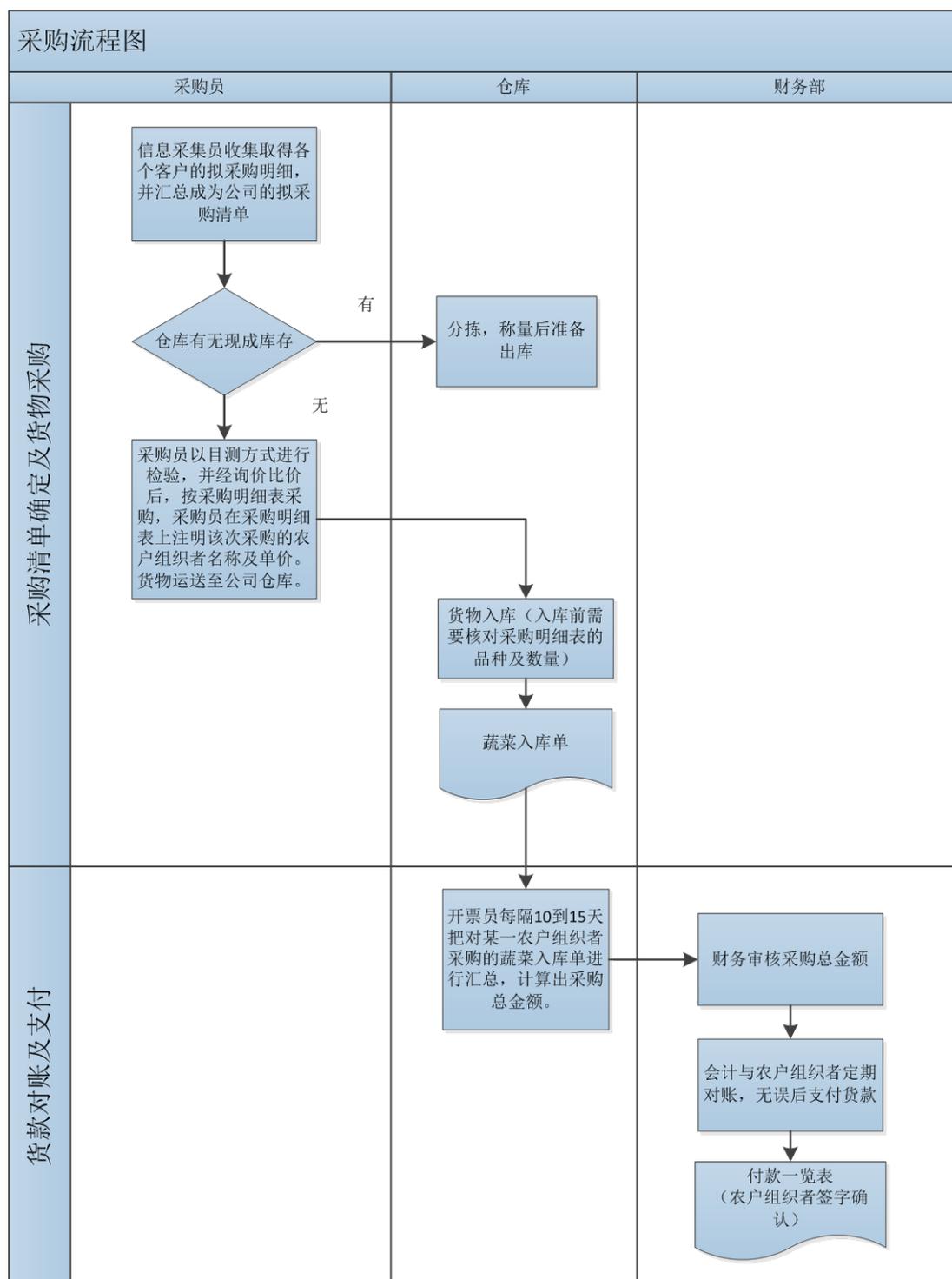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图



关于信息采集员的说明：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生鲜蔬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框架合同；为保证蔬菜生鲜度，公司的单位客户及零售网点实际所需的蔬菜要在其产生需求之后及时向公司电话预约，提出其具体订单明细，再由公司安排采购或出库并配送。信息采

集员就主要负责与单位客户及零售网点以电话形式沟通，登记客户（含零售网点）对菜品的需求明细，包括蔬菜品种、数量、价格及质量要求等等，进而形成公司的销售配送明细或拟采购明细。在公司的业务流程中，信息采集员位于公司具体销售行为的第一个环节，起到发起销售流程的作用。目前，信息采集员在公司岗位设置中率属于行政部。

### 采购流程说明：

#### a) 采购清单确定及货物采购阶段：

公司蔬菜来源主要有三种：1、来自于自有的种植基地，在报告期内比例较小（公司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流转了600余亩土地，今后从自有基地产出的蔬菜产量将逐年增大）；2、大部分都是通过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的社员直接向公司周边农民采购（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基本都是种植蔬菜的农户。公司投资该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蔬菜的采购，因为该合作社运营着互助资金项目，和社员有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又拥有销售渠道，在商业上可以做到紧密合作。在过去的实际运作中，公司通过委托采购合同，由合作社的一些核心社员组织向其他农户采购蔬菜）。3、通过向农贸市场上的商户采购，作为蔬菜来源不足时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向农业合作社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基本为按需采购，当天采购的蔬菜当天销售。

每天上午，采购员取得信息采集员打印好的拟采购清单。对于清单上的品种，如果公司仓库有足够库存，则从库存发货，如果不够或没有则安排采购。采购员联系多个农户组织者，按需要采购的每个品种比较其所提供蔬菜的质量及价格，如果采购员认为其中某一位组织者所提供的是合适的，则与其进行最终的采购议价，并按照预约的数量采购。农户组织者按采购员的要求打包，送到公司指定仓库。货物到达仓库后，复称员进行复称，仓管员对蔬菜进行挑选、清洗、包装等简单加工。公司库房管理员开具蔬菜入库单（通常每位农户组织者开一张，一式三联，农户组织者、财务部各一联，留底一联）。

采购定价流程：采购价格由采购员参考市场价格，在采购时与农户组织者具体商定。由于公司需要每天完成采购且蔬菜价格变动频繁，故公司在定价流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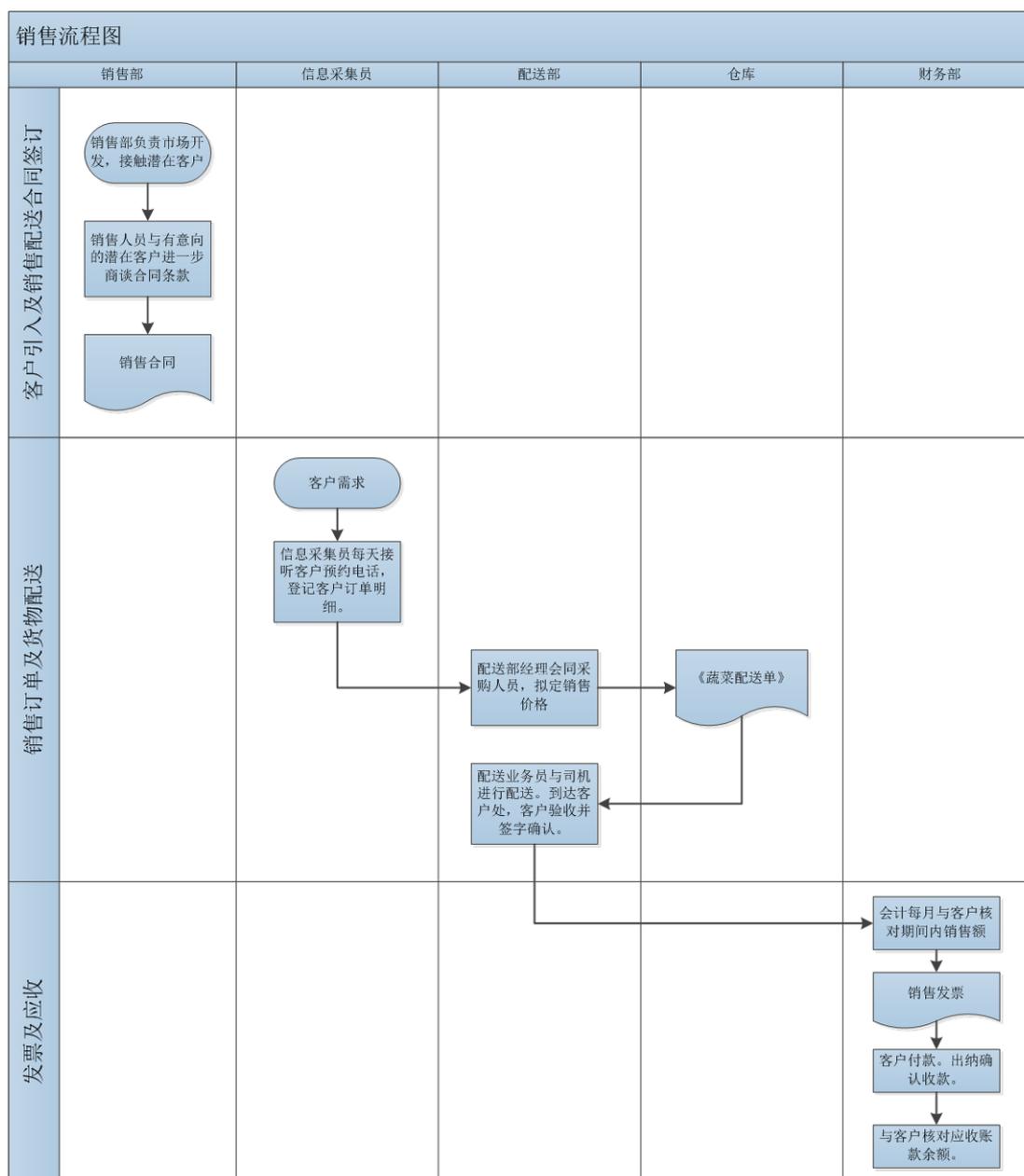
置为由采购人员负责定价及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虽然由采购员负责定价，但这些供应商都与公司有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采购舞弊：1）采购价格每天可从市场获取，因为市场价格是透明的，公司财务经理和总经理了解市场价格并抽查复核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2）所有采购款支付最终都要经过总经理杨丽芸进行审核。3）统计员及时登记每天的采购明细及对每个客户的销售配送明细，计算对每个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并定期把销售毛利情况报送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审阅毛利情况及其波动性，如果认为毛利异常，则展开调查。

b) 货款对账及支付阶段：

对某一农户组织者，库房管理员把一定期间（10 天到 15 天）的采购入库单进行汇总，计算出采购总金额。库房管理员把单据传递给财务部审核员。审核员审核无误后进行标记确认。成本会计按经审核员审核后的采购金额，与农户组织者对账。若对账有差异，则与审核员核对后改正。否则传递给出纳，由出纳安排付款（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农户组织者在《付款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 2、销售流程图



### 销售流程说明：

#### a) 客户引入及销售合同签订阶段：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单位客户，公司与单位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定期向单位客户配送蔬菜。第二类是个人客户，公司通过入驻超市等销售网点，把蔬菜销售给个人消费者，超市统一收银；每月超市方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額后，定期把余款结算给公司。

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销售人员通过发放公司宣传手册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对于有意向的潜在单位客户或商场、超市，销售人员与之约谈并商谈具体合同条款，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则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销售合同生效。

b) 销售订单及货物配送阶段：

单位客户通常会提前一天致电公司的信息采集员，进行预约，把拟采购的品种及数量报送给该信息采集员，信息采集员登记成预约清单（即销售订单明细）并打印（预约明细无需经上级审批）。对于商场、超市等销售网点，销售主管也会提前一天提出需补充的菜品清单。次日早上，配送组取得以上清单，若某些品种有足够库存，直接安排出库；若库存不够，则组织采购后再安排出库。货物经打包整理后，用自有车辆或外雇车辆把菜品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人验收后在《蔬菜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业务员或司机把对方签收后的《蔬菜配送单》传递回公司财务部。

c) 开具销售发票及应收账款核对阶段：

公司由财务部会计与单位客户和销售网点单位核对销售额，通常按月对账并结账。会计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传递给客户，并跟进客户支付货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57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41,737.03	644,686.35	5,415,550.68	89.64%
机器设备	130,000.00	28,816.67	101,183.33	77.83%
运输设备	795,283.00	553,262.96	242,020.04	30.43%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320.00	31,703.08	816.92	1.59%
合计	<b>7,018,040.03</b>	<b>1,258,469.06</b>	<b>5,759,570.97</b>	<b>82.07%</b>

注：（1）公司已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只办理了部分报建手续，且对于需要取得产权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如果因为这些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致使相应房产被拆除，且未能及时变更公司需要的保鲜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办理产权证有相应程序并需取得相应资料，由于公司尚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程序，从而公司尚未能够办理产权证。公司在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建设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属于违章建筑，可能存在保鲜库等建筑物被拆除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能明显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发生，且公司正在办理有关手续，若无意外公司将最终取得房产证；但是也会有风险的可能。

（3）公司已经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①含保鲜库在内的房屋建筑物于 2011 年建成，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积极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所涉地块的 3 个土地使用证皆已取得。②公司正在联系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办理土地规划及工程等手续。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经完成土地总体规划的上报工作，银川市规划局已经受理。2014 年 5 月 12 日，银川市规划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关于办理规划许可材料的回复函》，指出“鉴于你单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仍需按照我局的相关要求修改总平片图，并提供该项目所需的资料，如：原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土地证等相关材料。”

## 2、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银国用（2013）第 60005 号 (23,913.09M <sup>2</sup> )	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一组、银植公路东侧	出让	仓储用地	3,033,126.83
2	永国用（2013）第 60065 号(9,644.00M <sup>2</sup> )	永宁县胜利乡广夏路西侧	出让	商服用地	2,178,031.56

注：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第三块地的土地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永国用（2014）第 60050 号，面积为 23,461.00 平方米，座落于胜利乡广夏路西侧，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价格为 5,984,000 元。

### 2)、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锦旺有限持有商标共 1 项，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31	4584386	继受取得	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二）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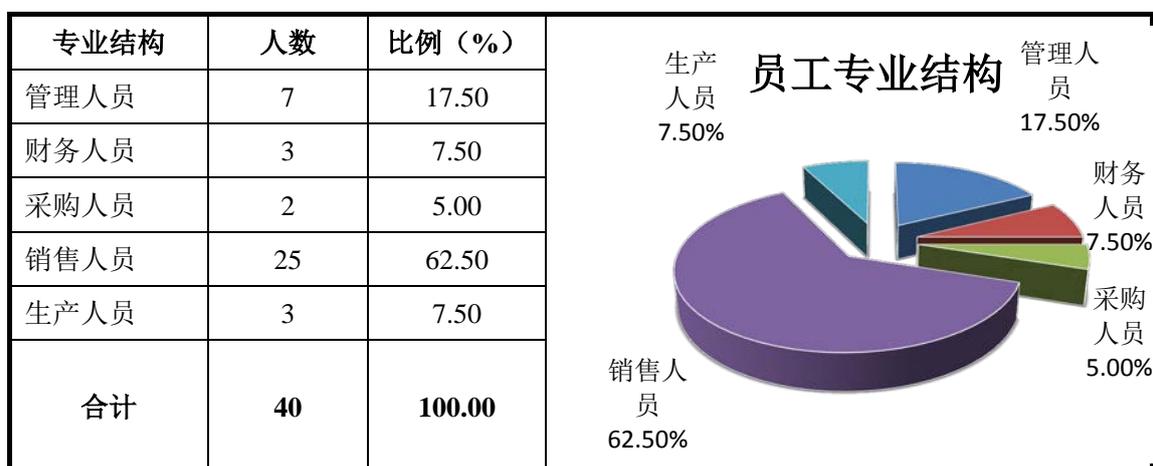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07-03532—03539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06-00566-00571， WGH-06-0058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08-08246—0825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1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7 月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NX11-00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11 年 07 月 05 日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40106131000493	银川市工商局金凤分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2Q20095R2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2 年 01 月 13 日	2012 年 01 月 13 日-2015 年 01 月 12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3E20055RO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4 日	2013 年 01 月 04 日-2016 年 01 月 03 日

## （三）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0 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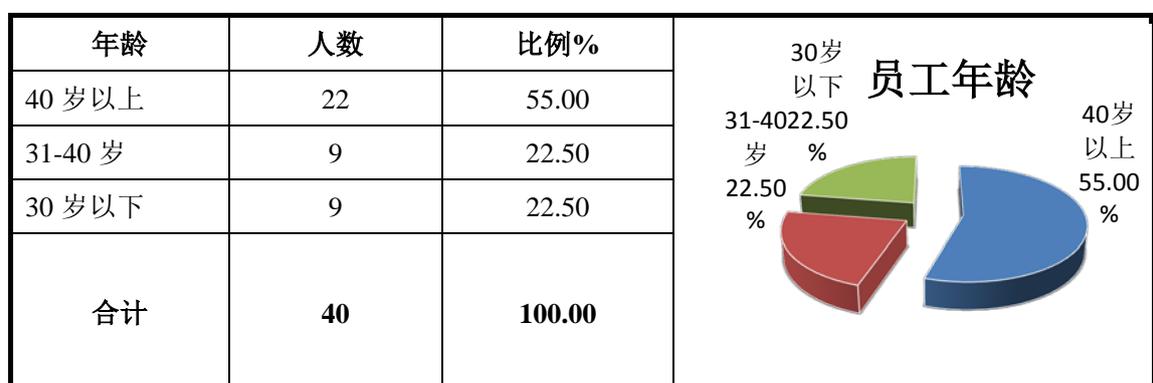
## 1、类型结构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7 人，占比 17.50%；财务人员 3 人，占比 7.50%；采购人员 2 人，占比 5.00%；销售人员 25 人，占比 62.50%；生产人员 3 人，占比 7.50%。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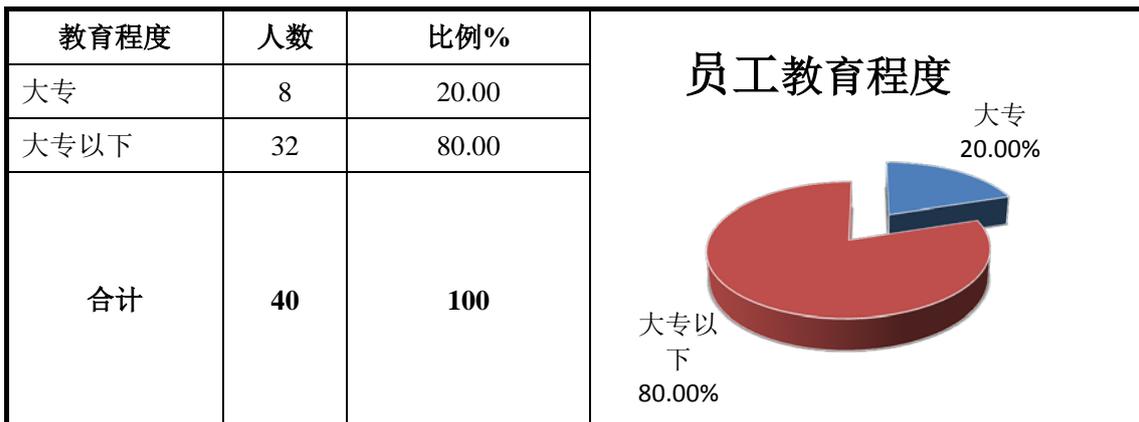
## 2、年龄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在 40 岁以上共有 22 人，占比 55.00%；31—40 岁共有 9 人，占比 22.50%；30 岁以下共有 9 人，占比 22.50%。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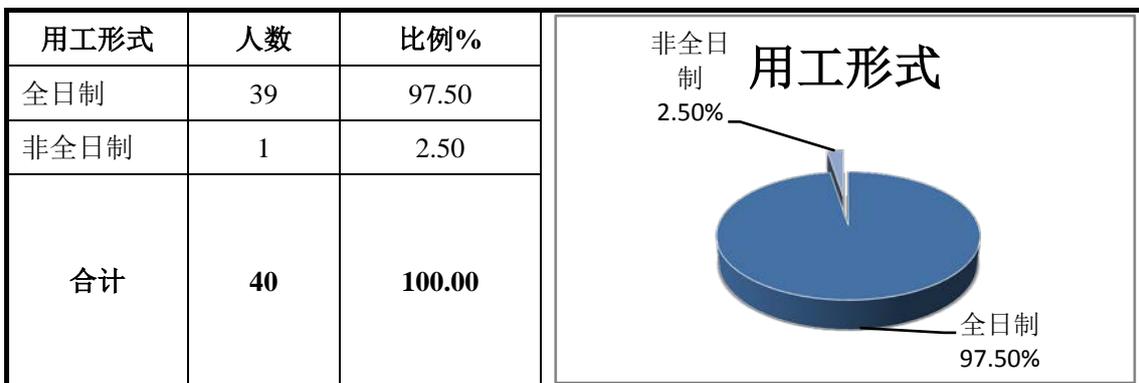
## 3、学历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专科的有 8 人，占比 20.00%；大专以下的共有 32 人，占比 80.00%。如下图：



#### 4、用工形式

公司目前所有员工中，用工形式为全日制的员工共有 39 人，占比 97.50%；非全日制员工 1 人，占比 2.50%。如下图：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构成：						
生鲜蔬菜	10,530,605.96	96.48	28.85	8,172,920.59	99.75	-27.13
其他副食品	365,772.41	3.35	不适用	-	-	不适用
其他收入	18,814.00	0.17	-8.38	20,533.99	0.25	不适用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915,192.37</b>	<b>100.00</b>	<b>33.22</b>	<b>8,193,454.58</b>	<b>100%</b>	<b>-26.95</b>
---------------	----------------------	---------------	--------------	---------------------	-------------	---------------

注：2011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11,216,232.91 元，全为生鲜蔬菜销售收入。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比 2011 年下降的原因是，2012 年公司流失了两个较大的客户(第一个客户是银川市新华百货超市良田店，流失的原因是该客户（属于商超类客户）成立了独立的生鲜部门，因此不再与公司合作；第二个是银川市消防支队，流失原因是客户按其内部规定重新选择蔬菜供应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未能成功续约)，此外公司在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的零售网点由于商场重新装修，暂停了约四个月的销售。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减少了公司收入来源，造成公司 2012 年的销售额较 2011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2 年营业收入为 8,193,454.58 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0,915,192.37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原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	2,968,814.47	27.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1,047,894.47	9.60
银川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	991,651.28	9.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757,699.72	6.9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93,278.20	6.35
<b>合计</b>	<b>6,459,338.14</b>	<b>59.18</b>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	2,262,244.24	27.6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893,434.13	10.9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831,947.40	1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监狱	502,688.04	6.14
宁夏沙湖假日酒店	373,927.04	4.56
<b>合计</b>	<b>4,864,240.85</b>	<b>59.36</b>

2012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59.36% 和 59.18%。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同属上市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2 年对方以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公司签订合同，2013 年则以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在其超市中公司设有零售网点，2012 年、2013 年该零售网点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27.61% 和 27.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 （三）主营产品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销售的蔬菜，主要采购自公司周边农户及市场商户（这些农户及商户都是个人，从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全部为向个人采购）。由于可供选择的蔬菜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的采购全部以现金支付，2013 年度的采购绝大部分为现金支付。从 2014 年起，公司基本杜绝了采购中的现金支出，采购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含税）分别为 7,070,242.31 元、9,453,114.55 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支出比（%）
卢波	648,013.00	6.86
陈磊	450,873.00	4.77
汤小波	407,785.00	4.31

李青龙	316,255.50	3.35
杨华	257,471.00	2.72
<b>合计</b>	<b>2,080,397.5</b>	<b>22.01</b>
<b>供应商名称</b>	<b>2012 年度</b>	
	<b>金额（元）</b>	<b>占公司采购支出比（%）</b>
汤小波	550,342.00	7.78
李青龙	393,498.50	5.57
丁尚柄	283,735.50	4.01
祝红兵	269,291.00	3.81
卢波	251,680.00	3.56
<b>合计</b>	<b>1,748,547.00</b>	<b>24.73</b>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22.01%、24.73%。公司 2013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6.86%，2012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7.78%，比例较小，并且公司周边蔬菜种植户（供应者）众多，属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签订合同的前五大供应商合同；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的客户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祝红兵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 年 1 月签订该合同，合作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杨华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 年 1 月签订该合同，合作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汤小波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签订该合同，合作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卢波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签订该合同，合作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2年12月17日	合作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将续签合同。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劳动教养管理所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监狱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劳动教养管理所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监狱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劳教少年教养管理所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1年05月13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银川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2013年04月10日	合作期限五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00,000.00	2011年8月15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12年6月还

					款。
2	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00,000.00	2013年3月25日	借款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	2,000,000.00	2013年8月1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13年12月还款。

此外,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12个月,将于2015年1月2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潘军以其所有的房产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担保;潘军、杨丽芸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担保;锦旺有限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此笔借款的目的在于购买含保鲜库在内的地块的最后一宗土地(公司取得该宗土地后,即可开始为保鲜库等办理产权证手续。保鲜库用于为公司自有种植基地产出的蔬菜保鲜之目的)。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从事蔬菜的流通销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拥有销售网点和一定数量的单位客户,并与这些销售网点及单位客户签订了蔬菜销售配送合同。本公司对采购回来的蔬菜,以及自有基地生产出来的蔬菜(报告期内比例较小)进行简单挑选、分拣及包装后,配送给销售网点及单位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和单位客户提供生鲜蔬菜,从而实现蔬菜流通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蔬菜销售。

在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中,与销售网点及单位客户签订的蔬菜销售配送合同是公司经营的基础,而公司周边农户及商户充足的蔬菜供应能力,保证了公司的采购需求,是公司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重要条件。

### (1)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新品种或新技术的研发。

## (2)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产蔬菜的数量较小，公司销售的蔬菜主要依靠向农户和商户的采购。

①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流转了 602.60 亩土地，加上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4 栋温棚约 12 亩，则公司目前的自有种植基地共有 614.60 亩，已经全部使用。自有基地为自产自销模式，不属于“公司+农户”模式。公司在自有基地上，雇用附近农民进行种植、田间管理，到了农作物成熟后公司雇人采收，然后冷藏保鲜或直接对外销售。

②土地流转的具体情况为：2014 年 1 月 15 日，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的享有 602.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体权利人出具《委托转包函》，共同委托将其依法承包的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的共 602.6 亩土地流转给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蔬菜保障基地的建设，由村委会受托代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代为收取土地流转费，租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前述享有 602.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体权利人在《委托转包函》上签字捺印予以确认。2014 年 2 月 1 日，银川市金凤区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与锦旺有限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将 602.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租的方式流转给锦旺有限用于蔬菜保障基地建设，每亩土地费用为 800 元，合同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③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中设立了种植管理部，其职能是全面负责公司自有种植基地的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种植基地的生产，采购并管理种植基地的农业投入品（含肥料及农药），防治病虫害，采收种植基地产出品，等等。在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司自有蔬菜基地的比例较小。

④公司参与设立了两个合作社，分别是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和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 2013 年末，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主要负责管理生产互助资金，不参与管理公司自有种植基地生产；从 2014 年起，公司规范了采购流程，主要的采购都是向合作社采购完成，即合作社

采购其社员的蔬菜并销售给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3年9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直接对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单位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第二类是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网点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

### **(4) 盈利模式:**

蔬菜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根据订单从周边农户及商户采购，再向销售网点及单位客户配送，在累计一定时间后，集中同客户结算一次货款，因此公司一般在产品销售一段时间后，获得蔬菜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

在过去，公司依靠扩大销售规模、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对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的管理，保持和增加销售利润率来提升盈利。公司销售的蔬菜，主要采购自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在未来，公司会通过增加自产蔬菜的数量和比例来提升盈利。在2014年1季度，公司已经完成了600余亩蔬菜种植基地的土地流转，在未来，公司会继续通过土地流转加大自有蔬菜种植面积。

公司在以往的经营中，除了保持一些老客户外，还拓展了一定数量的单位客户，包括宁夏各监狱、银川市部分机关单位等，并在客户中赢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及信誉度。

对于单位客户，公司会持续增加拓展力度。对于个人消费者，公司未来会通过增加网点，提升销售。

## 六、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它农业服务业（代码：5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主要从事蔬菜的采购、简单加工和销售配送。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包括：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

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组织为中国蔬菜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2012年8月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协会本着“协助政府、服务产业、惠及农民”的理念，为发展国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有益大众健康作贡献。

## 2、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质量与标志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

目前政府推动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1	2012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指导意见》	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2	2012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农计发[2012]34号	要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以建设促改革，积极探索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检测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的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我国农产品质检体系的整体水平。以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带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2012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
4	20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
5	20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6	20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49号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7	2012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农市发〔2012〕1号	加快提高产销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完善营销促销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8	20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9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	加快培育流通主体，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推动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
10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积极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
11	2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	切实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蔬菜重点生产基地建设；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完善“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蔬菜产销的组织化程度；强化蔬菜信息体系建设；统筹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
12	20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0〕1304号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初步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制订推广冷链物流规范和标准，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批冷链物流企业，形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网络健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13	2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支持在重点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地建设中继性冷藏物流中心，与城区冷藏配送中心形成对接。
14	2008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引导粮食生产和消费，促进粮食品种结构平衡。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14年连续第十一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

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就蔬菜生产而言，宁夏属于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优势区域。

根据《宁夏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宁夏农业经济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基本形成（建成了105万亩设施瓜菜农产品产业带）；农业产业化经营迈上新台阶。宁夏农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之一为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瓜菜产业集群，继续推进“冬菜北上、夏菜南下”战略，引进名优特新瓜菜品种，加大物化技术投入，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推广绿色、有机瓜菜标准化生产技术，稳定压砂瓜规模，大力发展设施蔬菜、露地出口蔬菜、冷凉蔬菜、加工蔬菜和地膜西甜瓜，推进外向型瓜菜产业发展；到2015年，形成由压砂及地膜西甜瓜、设施蔬菜、加工蔬菜、供港蔬菜基地和一批现代化瓜菜育苗中心、瓜菜合作社和瓜菜冷链物流中心构成的“绿色有机瓜菜产业集群”。

根据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数据，宁夏 2013 年瓜菜总产量 668 万吨，其中蔬菜产量 495 万吨，瓜类产量 173 万吨，产值 90 亿元。

## 2、市场规模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宁夏常住人口为 630 万。《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1）》指出：蔬菜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 300-500 克蔬菜的摄入量。按每人每天 0.5 公斤需求量计算，宁夏全区日均需消耗蔬菜 3150 吨，每年约消耗 115 万吨，因此宁夏蔬菜消费市场属于十亿元级别的市场，而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故公司具有很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宁夏全区蔬菜生产总体呈外向型格局，70% 产品销往外省区。蔬菜消费，冬春季市场一般本地菜占 30%、外地菜占 70%，夏秋季市场一般本地菜占 70%、外地菜占 30%。在新鲜蔬菜供应领域中，目前宁夏市场主要以小微型农产品企业、个体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小型供应商为主。

目前，公司所占宁夏蔬菜市场份额极小。公司在单位客户蔬菜配送业务上有一定知名度，如公司能通过扩大蔬菜种植面积从而有效降低蔬菜供应成本，则公司将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3、行业基本风险

###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银川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银川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 （2）、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生鲜蔬菜销售，销售区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前出现过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并且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开拓新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在

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增强市场开发力量，安排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经核查，2014 年没有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况，所有重要单位客户都已经和公司续约。此外，201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渠道拓展，新增了两家单位客户。因此，公司目前经营平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的规定，经在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向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在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未进行备案，故 2012 年未享受此优惠）。

如果以上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蔬菜属于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农产品，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季节性：**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就蔬菜销售而言，冬季为旺季，夏季为淡季。就蔬菜生产而言，春季、夏季、秋季均可生产，夏季为旺季，冬季不适合生产。

**区域性：**就全国而言，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蔬菜产区分为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六大优势区域。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蔬菜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银川蔬菜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有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天天鲜菜篮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宁夏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市双宝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等。

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以水果批发，零售为主，兼作蔬菜销售。销售终端以三个自建店和多个银川市商务局惠民社区店为主。

（2）宁夏天天鲜菜篮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以水果批发，零售为主，兼作蔬菜销售。销售终端以三个自建店和数十个银川市商务局惠民社区店为主。

（3）宁夏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主要以生鲜百货为主，宁夏全区有零售大卖场及社区店数十个。

（4）银川市双宝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以生鲜百货为主，银川市有若干个生鲜卖场。

（5）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主要以生鲜百货为主，银川市有卖场3个。

### 2、行业壁垒

本行业无行业壁垒。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蔬菜采购、简单加工和销售配送，销售区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相比较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一些竞争对手，公司的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并无明显优势。

####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02 年成立，2007 年 11 月公司股东杨丽芸注册了“潘杨锦旺”商标（该商标后来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转让至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品牌的知名度逐年提升。

## （2）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在过往经营中，除了保持包括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在内的一些销售网点外，还拓展了一定数量的机关单位客户，包括宁夏各监狱、银川市部分机关单位等，并在客户中赢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及信誉度。

## 公司产品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可能难以取得规模的扩张和盈利的增长。

### （2）公司缺乏高素质的团队，缺乏技术人员

公司在 2014 年 1 季度完成了 600 余亩种植基地的土地流转，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自有种植基地的方式，提升企业的盈利。但公司目前缺乏对种植管理有经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可能构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加强这方面人才的引进。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具体措施

### （1）扩大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第一，公司计划通过土地流转，逐年提高自有蔬菜种植基地面积，增大自有蔬菜的产出数量，提高公司业绩。第二，公司计划挑选优质的种植品种，优化产品质量和结构。第三，公司拟通过建立成熟的合作机制，刺激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保证蔬菜的供应规模和价格。第四，公司计划未来建立育苗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育苗中心可为公司提供定植的种苗，可以缩短生产期，提高产能。

### （2）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第一，公司计划在银川市一些高档社区建立一些蔬菜的直销店，将产地蔬菜直接配售到社区。第二，拓展单位客户，扩大销售配送量。

###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 （4）人才建设

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增加技术人员力量，并加快在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2年1月，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锦旺有限前身）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锦旺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未依法对执行董事和监事进行换届、个别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严格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从2013年11月开始，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该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本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2月19日，锦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一致选举陈春玲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春玲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02年1月，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锦旺有限前身）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锦旺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未依法对执行董事和监事进行换届、个别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严格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本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形成了公司对投资融资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的控制机制。

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由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公司仅两名自然人股东潘军、杨丽芸，二人各持公司 50% 的股份，股权缺乏公众公司股权分散性的特点。尤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制度约束股东的不规范行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逐步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得以加强。如本次挂牌获得同意，锦旺股份的公司股票即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能公开转让，锦旺股份股票公开转让交易后，股东将趋向多元性，将能进一步分散与优化锦旺股份的股权结构，进一步缓解目前公司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因此，锦旺股份申请本次挂牌的行为本身也是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的有效措施。

###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税务申报错误、逾期缴纳补缴滞纳金（总滞纳金不足 50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的采购、简单加工及销售配送。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锦旺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产品采购、配送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拥有名下土地的使用权，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已建设的房产建筑物，因尚未办理产权证，其权属有瑕疵，但公司仍可使用这些房产建筑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配送部（下设采购组及库房管理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种植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本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军先生及杨丽芸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2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

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对股东及公司所投资的合作社的拆借款项都是无息借出，该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潘军欠公司 29,596.28 元，公司的合营企业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欠公司 470,631.00 元。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潘军对公司的借款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还清；合作社的借款，合作社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还清。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为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200 万元（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

最近两年，本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

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军	董事长	650.00	50.00%
杨丽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0	50.00%
彭秀云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高艳明	独立董事		
张东	董事		
陈权利	监事会主席		
蒋全熊	监事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1,300.00	100.00%

本公司董事长潘军和总经理杨丽芸为夫妻关系，二人各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合计 1,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潘军和总经理杨丽芸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军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被投资单位
杨丽芸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被投资单位
高艳明	宁夏大学	教授	无
蒋全熊	宁夏大学	教授	无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聘用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

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1年12月24日，经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赵仁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

2003年7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潘军任执行董事，任期3年。

2014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潘军、杨丽芸、彭秀云、高艳明、张东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选举出潘军任本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1年12月24日，经银川市锦旺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潘军先生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2003年7月26日，公司未依法对监事进行任命或换届。

2014年2月19日，锦旺股份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陈春玲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权利、蒋全熊出任股东代表监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出陈权利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杨丽芸女士自2003年7月26日起担任锦旺有限总经理。2014年2月19日，锦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丽芸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彭秀云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3 年度、2012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2,664.32	138,7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884,153.00	2,045,210.44
预付款项	385,359.86	11,627.77
其他应收款	614,826.81	6,562,660.63
存货	23,664.95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70,668.94	8,788,294.54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051,000.00	
固定资产	5,759,570.97	6,194,65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551.30	105,810.80
无形资产	5,211,158.39	3,100,300.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2,280.66	9,400,762.14
<b>资产总计</b>	<b>22,072,949.60</b>	<b>18,189,056.6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938,861.00	2,819,353.20
预收款项	-	6,105.50
应付职工薪酬	161,062.00	17,499.94
应交税费	39,855.54	(7,133.12)
应付利息	5,500.00	-
其他应付款	276,264.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21,543.30</b>	<b>2,835,825.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1,624.96	2,653,12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11,624.96</b>	<b>2,653,125.00</b>
<b>负债合计</b>	<b>5,933,168.26</b>	<b>5,488,950.5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580,000.00	10,580,000.00
资本公积	2,743,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0,953.15	21,285.64
未分配利润	2,725,828.19	2,098,820.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39,781.34</b>	<b>12,700,106.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072,949.60</b>	<b>18,189,056.69</b>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0,915,192.37	8,193,454.58
其中：营业收入	10,915,192.37	8,193,454.58
<b>二、营业总成本</b>	12,759,846.65	9,615,127.20
减：营业成本	9,453,114.55	7,507,27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576.11	116,520.23
销售费用	998,160.92	795,752.60
管理费用	1,926,239.48	1,095,718.13
财务费用	210,454.95	98,382.96
资产减值损失	8,300.64	1,47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1,844,654.28)	(1,421,672.62)
加：营业外收入	2,633,176.13	1,644,581.03
减：营业外支出	86,403.98	10,05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702,117.87	212,856.35
减：所得税费用	5,442.69	
<b>四、净利润</b>	696,675.18	212,856.35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96,675.18	212,856.35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0,959.47	8,732,16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48.57	278,7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708.04	9,010,93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7,918.50	7,507,2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18.44	851,17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1.86	18,75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05.66	595,8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4,194.46	8,973,0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13.58	37,857.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8,703.26	3,142,81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703.26	3,142,8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703.26	-3,142,813.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3,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7,663.92	7,227,72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0,663.92	10,227,72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79.15	132,38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5,026.47	5,325,9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7,605.62	7,458,3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058.30	2,769,41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868.62	(335,545.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95.70	474,341.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664.32	138,795.70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0,000.00	-	21,285.64	2,098,820.53	12,700,10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80,000.00	-	21,285.64	2,098,820.53	12,700,10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43,000.00	69,667.52	627,007.66	3,439,675.18
（一）净利润	-	-	-	696,675.18	696,675.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6,675.18	696,675.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43,000.00	-	-	2,743,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743,000.00	-	-	2,743,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9,667.52	(69,667.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9,667.52	(69,667.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3. 其他	-	-	-	-	-
(七) 其他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580,000.00</b>	<b>2,743,000.00</b>	<b>90,953.15</b>	<b>2,725,828.19</b>	<b>16,139,781.3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80,000.00			1,907,249.81	9,487,24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80,000.00	-	-	1,907,249.81	9,487,24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	21,285.64	191,570.72	3,212,856.35
（一）净利润	-	-	-	212,856.35	212,856.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2,856.35	212,856.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1,285.64	-21,285.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285.64	-21,285.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3. 其他	-	-	-	-	-
(七)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580,000.00	-	21,285.64	2,098,820.53	12,700,106.17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基本无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生物资产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及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投资，都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由锦旺有限及其他七名自然人股东，共八名成员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共同组建，出资额总计 308 万元，其中锦旺有限出资额为 45.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4 日，锦旺有限收购潘军、杨丽芸持有的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全部出资额共计 26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后锦旺有限出资额达到 305.50 万元。合作社选举及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虽然公司持有 99.18% 的股权，但仅有 16.67% 的表决权，从而公司无法控制该合作社，故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由锦旺有限及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共五名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共同组建，出资额总计 100 万元，其中锦旺有限出资额为 99.60 万元。合作社选举及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虽然公司持有 99.60% 的股权，但仅有 20% 的表决权，从而公司无法控制该合作社，故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两家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都不高于 20%，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由于公司对这两家合作社的表决权都不高于 20%，不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对这两家合作社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 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桃树、杏树、红提树及冬枣，种植该类

植物主要系为产出果实进行销售之目的。公司现有的生物资产符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原则，其核算方法如下：

#### 初始计量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等。

#### 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蔬菜等，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 初始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后续计量

对于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应当在收货和处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

#### 计提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企业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已确认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损失的转回

企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时,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两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及缴纳的契税。

2、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按土地使用证期限,在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收入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单位客户，公司与单位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定期向单位客户配送蔬菜。第二类是个人客户，公司通过入驻超市等销售网点，把蔬菜销售给个人消费者，超市统一收银；每月超市方面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后，定期把余款结算给公司。

与这两类客户相对应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也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直接对单位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单位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第二类是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点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1）单位客户销售：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单位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商场、超市(以下简称“商超”)销售：公司与商超签订经销合同，在商超内部进行驻点销售，蔬菜产品由公司销售人员在商超内销售给终端个人客户（消费者），商超通过其收银系统收取货款。根据合同规定，商超在扣除一定比例（一般为 13%）的金额后，按 87%的收款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向商超开具销售发票，开票金额即为实际销售金额的 87%；公司按 87%的销售金额入账，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以月结方式为主，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公司

需将增值税发票、结算清单提交至商超财务部结算中心，作为商超结账依据。消费者购物后可要求商场开具发票。（关于代销费用：公司目前在收到商超的销售结算清单后向商超开具销售发票，商超在扣除 13% 的金额后，按 87% 的收款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按 87% 的销售金额入账，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对该交易采用“净额法”来确认收入，不确认相关代销费用。）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六)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元）	-1,844,654.28	-1,421,672.62
净利润（元）	696,675.18	212,856.35
毛利率（%）	13.39%	8.37%
净资产收益率（%）	4.32%	1.6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是 -1,844,654.28 元和 -1,421,672.62 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6,675.18 元和 212,856.3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取得了 1,467,927.56 元和 1,224,314.03 元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免税补贴，此外还分别确认了 1,152,798.00 元和 416,500 元的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39% 和 8.37%，2013 年度毛利率比 2012 年度高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公司于 2013 年度提高了部分单位客户的销售价格。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15,192.37	8,193,454.58
营业利润（元）	-1,844,654.28	-1,421,672.62

营业利润率（%）	-16.90	-17.35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1,844,654.28 元、-1,421,672.62 元。2012 年、2013 年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日常经营费用比例较高，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日常经营费用。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26.88%	30.18%
流动比率（倍）	2.04	3.10
速动比率（倍）	2.03	3.09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健水平，且最近两年相对稳定。

由于公司的采购周期非常短，基本都是按照销售来采购，因此账面存货一直保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由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比较接近。

以速动比率来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 和 3.09，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底公司账面余额中有一笔 2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考虑到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2 以上，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4.43	5.54
存货周转率（倍）	798.91	不适用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③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910,146.65 元，库存商品无余额。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3 倍，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54 倍，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引起了应收账款的增加，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超过了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798.91 倍。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基本没有存货，公司具体的存货金额为：201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23,664.95 元，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都为零，从而 2012 年不适用计算存货周转率。

####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420,513.58	37,85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062,664.32	138,79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03
销售现金比率（%）	13.01%	0.46%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7.06%	0.22%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487,009.66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420,513.58 元、37,857.05 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2013 年销售收到的现金比 2012 年增加较多。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构成：				
生鲜蔬菜	10,530,605.96	96.48	8,172,920.59	99.75
其他副食品	365,772.41	3.35	-	-
其他收入	18,814.00	0.17	20,533.99	0.25
营业收入合计	<b>10,915,192.37</b>	<b>100.00</b>	<b>8,193,454.58</b>	<b>100%</b>

##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915,192.37	33.22	8,193,454.58	-26.95
其中：生鲜蔬菜	10,530,605.96	28.85	8,172,920.59	-27.13
其他副食品	365,772.41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其他收入	18,814.00	-8.38	20,533.99	不适用

注：2011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216,232.91 元，全为生鲜蔬菜收入。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比 2011 年下降了 27.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2 年公司流失了两个较大的客户，此外公司在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的零售网点由于商场重新装修，暂停了约四个月的销售。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 2013 年提高了部分单位客户的销售单价，二是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新增了部分单位客户。

### （1）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鲜蔬菜和其他副食品两大类。其中生鲜蔬菜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占比较为稳定；销售其他副食品收入在 2013 年度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3.35%，2012 年度无此项收入。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通过零售网点对个人消费者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27.61% 和 27.20%，除此以外，公司的销售都是针对单位客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客户	7,946,377.90	72.80	5,931,210.34	72.39
个人客户（含销售网点）	2,968,814.47	27.20	2,262,244.24	27.61
营业收入合计	10,915,192.37	100.00	8,193,454.58	100.00

###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销售都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其中又主要集中在银川市，2013年和2012年公司在银川市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2.96%和73.65%。

###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0,915,192.37	9,453,114.55	1,462,077.82	13.39%
其中：生鲜蔬菜	10,530,605.96	9,135,061.32	1,395,544.64	13.25%
其他副食品	365,772.41	318,053.23	47,719.18	13.05%
其他收入	18,814.00	-	18,814.00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8,193,454.58	7,507,278.85	686,175.73	8.37%
其中：生鲜蔬菜	8,172,920.59	7,507,278.85	665,641.74	8.14%
其他副食品	-	-	-	-
其他收入	20,533.99	-	20,533.99	100.00%

公司2013年和2012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3.39%和8.37%，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公司于2013年提高了一些单位客户的售价。

公司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蔬菜质量，加价的幅度略有差异。2013年公司主要客户石嘴山监狱、银川监狱、吴忠监狱等的销售单价略有上涨，使得毛利率增加。此外公司2013年增加的主要客户有银川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等，这些客户毛利较高，也带来毛利率增加。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15,192.37	8,193,454.5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998,160.92	795,752.60
管理费用（元）	1,926,239.48	1,095,718.13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0.00	0.00
财务费用（元）	210,454.95	98,38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4%	9.71%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7.65%	13.37%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1.20%
三费合计占比	28.72%	24.29%

公司 2013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72%，2012 年为 24.29%。  
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4.43%。

关于销售费用，在 2013 年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销售费用也相应地增加，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并未增加，公司 2013 年与 2012 年的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9.14% 和 9.71%。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83.05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4 月取得了两项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在 2013 年增加了 10.88 万元，此外 2013 年的中介服务费和管理人员薪酬也相比较 2012 年分别增加了 25.10 万元和 28.39 万元。由于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也从 2012 年的 13.37% 上升到 2013 年的 17.65%。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93% 和 1.20%。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新增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11.12 万元。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798.00	41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53.41	-6,285.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8,844.59	410,21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8,844.59	410,214.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8,844.59	410,214.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69.41	-197,358.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行业现状。主要非经常性收益如下：

文号	项目	拨款金额	备注
宁财（建）发[2010]1678号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2,000,000.00	根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按20年计提折旧的年限摊销
银财发[2010]439号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350,000.00	根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按20年计提折旧的年限摊销
银财发[2010]299号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30,000.00	根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按20年计提折旧的年限摊销
宁商（建）发[2009]342号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150,000.00	根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按20年计提折旧的年限摊销
宁科特办发（2012）20号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	50,000.00	
宁农（计）发（2012）128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	40,000.00	
宁科计字（2013）20号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50,000.00	
银川市商务局协议，无文号	银川市商务局储备蔬菜补贴资金	462,857.00	
宁政发（2012）170号	工商局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银残联字（2013）142号	残联扶持经费	20,0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营性损失为捐款、罚款及税务申报错误所产生的滞纳金，总计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免征增值税--财税字【1995】52号文）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012 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 (2)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的规定，经在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向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在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未进行备案，故 2012 年未享受此优惠）。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70,665.97	99.37	
一至二年	3,517.80	0.12	351.78
二至三年	14,744.30	0.51	4,423.29
<b>合计</b>	<b>2,888,928.07</b>	<b>100.00</b>	<b>4,775.07</b>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业务扩张，新增部分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外公司主要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截至 2014 年 3 月末，该应收账款已收回 94.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31,940.58	99.82	-
一至二年	14,744.30	0.72	1,474.43
<b>合计</b>	<b>2,046,684.88</b>	<b>100.00</b>	<b>1,474.4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 99.37%，2012 年末为 99.82%。应收账款在 1 年内的比例近两年均保持在 99% 以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751,684.99	1 年以内	26.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监狱	605,541.58	1 年以内	20.96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38,382.40	1 年以内	18.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监狱	254,100.12	1 年以内	8.80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001.91	1 年以内	4.74
<b>合计</b>	<b>2,286,711.00</b>		<b>79.1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53,042.01	1 年以内	22.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408,933.32	1 年以内	19.9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401,054.95	1 年以内	19.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监狱	131,459.16	1 年以内	6.42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311.56	1 年以内	5.63
<b>合计</b>	<b>1,509,801.00</b>		<b>73.77</b>

以上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85,359.86	100.00	11,627.77	100.00
<b>合计</b>	<b>385,359.86</b>	<b>100.00</b>	<b>11,627.77</b>	<b>100.00</b>

2013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作为种植基地的土地流转款 20.00 万元，预付担保费 14.00 万元。

以上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9,826.81	91.93	
一至二年	50,000.00	8.07	5,000.00
<b>合计</b>	<b>619,826.81</b>	<b>100.00</b>	<b>5,000.00</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861,089.53	74.07	
一至二年	1,701,571.10	25.93	
<b>合计</b>	<b>6,562,660.63</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470,631.00	1年以内	75.93	往来款
宁夏宁朔集团西太达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年	8.07	保证金
银川市商务局	50,000.00	1年以内	8.07	保证金
潘军	29,596.28	1年以内	4.77	往来款
社保费	6,897.03	1年以内	1.11	社保款
<b>合计</b>	<b>607,124.31</b>		<b>97.9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2,910,631.00	一年以内	44.35	往来款
杨丽芸	2,431,174.82	一年至两年	37.05	往来款
潘军	1,145,696.27	一年至两年	17.46	往来款
宁夏宁朔集团西太达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年至两年	0.76	保证金
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0.30	保证金
<b>合计</b>	<b>6,557,502.09</b>		<b>99.92</b>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为公司所投资的合营企业，其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投资”。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向银川市金融办提交了《关于上报<金凤区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农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报告》，并获得《关于成立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生产发展互助资金小组的批复》，该批复明确互助资金范围仅在成员之间进行互助。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成立了“生产互助资金小组”，以借款方式向合作社社员提供生产所需的资金。公司 2012 年末对该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即构成该生产互助资金小组的部分资金来源。2013 年末，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结清了对公司的大部分欠款，截至 2013 年末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470,631.00 元。

截至 2013 年末，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 4、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3,664.95	-	-	-
低值易耗品	-	-	30,000.00	-
合计	<b>23,664.95</b>	-	<b>30,000.00</b>	-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64.95 元、30,000.00 元。公司存货项目中列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销售的蔬菜。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合营企业	4,051,000.00	
合计	4,05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元)	2012-12-31 (元)	2013-12-31 (元)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成本法	99.20%	3,055,000.00	-	3,055,000.00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本法	99.60%	996,000.00	-	996,000.00

注：两个合作社的详细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投资”。

##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99,240.03	18,800.00		7,018,04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41,437.03			6,041,437.03
机器设备	130,000.00			130,000.00
运输工具	795,283.00			795,28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20.00	18,800.00		51,3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4,588.69	453,880.37		1,258,469.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710.32	285,976.02		644,686.35
机器设备	16,466.67	12,350.00		28,816.67
运输工具	404,573.95	148,689.01		553,262.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37.75	6,865.33		31,703.0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194,651.34	18,800.00	453,880.37	5,759,57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2,726.71		285,976.02	5,396,750.68
机器设备	113,533.33		12,350.00	101,183.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运输工具	390,709.05		148,689.01	242,020.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82.25	18,800.00	6,865.33	19,616.9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194,651.34	18,800.00	453,880.37	5,759,57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2,726.71		285,976.02	5,396,750.68
机器设备	113,533.33		12,350.00	101,183.33
运输工具	390,709.05		148,689.01	242,020.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82.25	18,800.00	6,865.33	19,616.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35,454.03	63,786.00		6,999,24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41,437.03			6,041,437.03
机器设备	130,000.00			130,000.00
运输工具	731,497.00	63,786.00		795,28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20.00			32,5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023.55	490,565.14		804,58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742.06	286,968.26		358,710.32
机器设备	4,116.67	12,350.00		16,466.67
运输工具	223,625.07	180,948.88		404,573.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39.75	10,298.00		24,837.7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621,430.48	63,786.00	490,565.14	6,194,65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69,694.97		286,968.26	5,682,726.71
机器设备	125,883.33		12,350.00	113,533.33
运输工具	507,871.93	63,786.00	180,948.88	390,709.0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80.25		10,298.00	7,682.2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621,430.48	63,786.00	490,565.14	6,194,65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69,694.97		286,968.26	5,682,726.71
机器设备	125,883.33		12,350.00	113,533.33
运输工具	507,871.93	63,786.00	180,948.88	390,709.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80.25		10,298.00	7,682.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以为房屋及建筑物为主，运输设备为辅，分别占总资产的86.08%和11.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约1.89万，主要是2013年新购入了部分办公及其他设备。2012年较2011年资产原值增加约6.38万，主要是2012年新购入了运输设备（福田箱式货车、手动液压搬运车）。

近两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3,100,300.00	2,219,650.00		5,319,9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00,300.00	2,219,650.00		5,319,9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8,791.61		108,791.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791.61		108,791.6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00,300.00			5,211,158.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00,300.00			5,211,158.39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08,791.61 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8、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度金额
坏账准备	9,775.07	1,474.43
合计	<b>9,775.07</b>	<b>1,474.43</b>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皆为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款项以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
合计	<b>2,000,000.00</b>	-

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共计借款200.00万元，用于采购蔬菜，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9.00%。该借款由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赵建文、潘军及杨丽芸提供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3月12日提前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8,861.00	100.00	-	-
一至二年	-	-	2,819,353.20	100.00
合计	<b>938,861.00</b>	<b>100.00</b>	<b>7,826,504.19</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1年以内的主要为应付蔬菜供应商的采购款。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为方便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于2013年改变了付款政策，由原来的当日支付修改为10天到15天后集中支付；另外，由于公司2013年12月资金较为紧张，当月货款基本未支付，故2013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卢波	119,003.00	一年以内	12.68	采购款
陈磊	92,821.00	一年以内	9.89	采购款
李青龙	74,855.50	一年以内	7.97	采购款
于圣民	54,125.50	一年以内	5.77	采购款
杨华	37,548.00	一年以内	4.00	采购款
合计	<b>378,353.00</b>		<b>40.3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陈万军 (应付工程款)	2,819,353.20	一年至两年	100.00	工程款
<b>合计</b>	<b>2,819,353.20</b>		<b>100.00</b>	

2012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对陈万军的应付工程款。2010年3月2日，公司与陈万军签订保鲜库建造合同。2011年9月，保鲜库建造工程完工，工程决算金额为2,819,353.20元，该工程款延于2013年12月结清。

以上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 3、预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		6,105.50	100.00
<b>合计</b>	<b>-</b>		<b>6,105.50</b>	<b>100.00</b>

以上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62.00	17,499.94
<b>合计</b>	<b>161,062.00</b>	<b>17,499.94</b>

2012年12月的工资大部分已于当月发放，账面余额17,499.94元为当月未支付的工资余额；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当月的工资及2013年的奖金（其中奖金为5万元整）。

##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50,101.50	
城建税	3,507.11	
教育费附加	1,503.04	
企业所得税	-15,256.11	-7,188.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56
其他税费		-0.68
<b>合计</b>	<b>39,855.54</b>	<b>-7,133.12</b>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3.99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销售其他副食品应缴纳的增值税。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76,264.76	100.00	-	-
<b>合计</b>	<b>276,264.76</b>	<b>100.00</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杨丽芸	276,264.76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b>合计</b>	<b>276,264.76</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12-31 (净额, 元)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12-31 (净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中心工程政府补助	2,653,125.00		141,500.04		2,511,624.96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653,125.00</b>		<b>141,500.04</b>		<b>2,511,624.96</b>	

\*物流中心工程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发放日期	金额(元)	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010 年 7 月	330,000.00	银川市财政局银财发[2010]299号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补贴资金	2010 年 9 月	350,000.00	银川市财政局办公室银财发 [2010]439号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 内基建支出预算	2010 年 12 月	2,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宁财 (建)发[2010]1678号
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补贴资金	2010 年 12 月	150,000.00	宁夏商务厅办公室宁商(建)发 [2009]342号
<b>合计</b>		<b>2,830,000.00</b>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580,000.00	10,580,000.00
资本公积	2,743,000.00	
盈余公积	90,953.15	21,285.64
未分配利润	2,725,828.19	2,098,820.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39,781.34</b>	<b>12,700,106.17</b>

有关折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军	自然人股	650.00	50.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丽芸	自然人股	650.00	50.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潘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丽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秀云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高艳明	独立董事
张东	董事
陈权利	监事会主席
蒋全熊	监事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及说明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参与投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99.20%，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6.67%。	蔬菜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杨丽芸担任法定代表人。
银川市金凤区锦旺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参与投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99.60%，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0.00%。	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储藏及销售；相关农业技术的指导及推广。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潘军任法定代表人。

#### (二) 关联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杨义	-	4,000,000.00	4,000,000.00	-

注：杨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杨丽芸之父亲。此款项为无息往来款。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2.12.31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3,264,700.00	2,665,931.00	3,020,000.00	2,910,631.00
潘军	759,696.28	670,000.00	296,367.08	1,133,329.20
杨丽芸	3,952,531.42	1,990,000.00	3,511,356.60	2,431,174.82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3.12.31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2,910,631.0 0	2,150,000.0 0	4,590,000.0 0	470,631.00
潘军	1,133,329.2 0	1,001,632.9 2	2,105,365.8 4	29,596.28
杨丽芸	2,431,174.8 2	7,212,491.4 2	9,919,931.0 0	(276,264.76)

以上款项均为无息往来款。锦旺股份向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每一笔资金提供均经过当时全部股东（潘军与杨丽芸）所审批，不存在未经股东层批准的资金提供情况。2013 年末，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和潘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0,631.00 元和 29,596.28 元，此外公司对另一关联方杨丽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6,264.76 元。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潘军	本公司	2,000,000.00	2011-8-15	2012-6-1	是	保证

### ②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潘军、 杨丽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3-25	2014-3--24	否	保证

本合同履行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潘军以其所有的房产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

担保；潘军、杨丽芸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担保；锦旺有限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担保。

### (3) 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公司股东杨丽芸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潘杨锦旺”注册商标，后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无偿转让给公司。

### (4) 受让关联方股权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受让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原股东潘军、杨丽芸各自持有的全部 130 万元出资额，此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潘军、杨丽芸不再持有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潘军	收购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股权	市场交易价	1,300,000.00	50%
杨丽芸	收购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股权	市场交易价	1,300,000.00	50%

## 3、关联方往来情况

###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内容
其他应收款	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	470,631.00	2,910,631.00	往来款
	潘军	29,596.28	1,133,329.20	往来款
	杨丽芸		2,431,174.82	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投资的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0,631.00 元，合作社承诺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截至 2014 年 5 月 7 日，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对公司的欠款已全部还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股东潘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596.28 元，该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还清。以上款项均为无息往来款。

###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内容
其他应付款	杨丽芸	276,264.76		往来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杨丽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6,264.76 元。该款项为无息往来款。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出的款项均系无息借款。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6、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情况。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自然人潘军、杨丽芸为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向关联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潘军及杨丽芸拆出资金，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1、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本公司	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否	保证

公司取得了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2013年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其财务状况，发现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因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偿还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2、重大期后事项

序号	事项内容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元)	日期	状态
1	银行借款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	7,000,000.00	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签订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2	土地购买	永宁县国土资源局	5,984,000.00	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土地证	已完结

注：\*1 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将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潘军以其所有的房产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担保；潘军、杨丽芸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担保；锦旺有限向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抵押担保。

\*2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形成了同意参与竞拍永地（挂）字[2014]-7 号地块项目的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永国用（2014）第 60050 号的土地证。

除以上两个表格所列事项，及锦旺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93 号《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207.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3.3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57.41 万元，净资产增值 343.42 万元，增值率为 21.28%。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是生鲜蔬菜销售，销售区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目前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在市场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前出现过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并且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开拓新的客户也有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地提升销售规模，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将在继续执行现有采购及配送流程的基础上，提高管理水平，注重提高所供菜品质量（扩大自有种植基地的蔬菜产量是保证蔬菜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另外也将注重提高配送服务质量，维持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 **（二）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公司农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银川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银川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沪综指的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的规定，经在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在2012年、2013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11月向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备案，在2013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公司2012年未进行备案，故2012年未享受此优惠）。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免征增值税及附加为146.79万元和122.43万元，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210.69%和575.18%。

此外，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5.28万元和41.65万元。

以上，如果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军、杨丽芸，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此外，潘军自2003年7月起直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丽芸自2003年7月起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潘军、杨丽芸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市场份额减少等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将考虑通过多道检测等模式，保障公司产品食品安全，并加强公司的食品安全监测能力。

### （六）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2 万元和 819.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39% 和 8.3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6.90%和-17.35%。2012 年到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亦呈上升趋势，但营业利润率未见明显好转。此外，由于职工薪酬上涨等原因，公司的费用率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快速扩大规模或压缩费用率，则公司将继续面临营业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增强市场开发力量，安排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达到销售收入扩大的目标。

###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尚有 16 名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虽然未参保员工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

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对其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27.61%、27.20%，公司对此客户具有依赖风险及流失风险。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管辖下的8个单位分别签订了五年期限的蔬菜销售合同。虽然公司单独与这8个客户分别签订合同，但它们接受同一个单位的管理，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一个客户。公司2013年和2012年对这8个单位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33.03%和38.97%，公司对其构成一定依赖。如果公司未能在蔬菜质量和配送服务上满足对方要求，而导致这8个单位客户流失，公司将面临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关联方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潘军、杨丽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较大额资金的情况。截至2013年末，银川市潘杨锦旺蔬菜专业合作社及潘军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470,631.00元及29,596.28元（杨丽芸对公司已无欠款）。若今后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仍有可能发生资金被大额占用的情形。

### （十一）公司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名下土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有保鲜库、门房、地窖及温棚等。关于这些房屋建筑物，公司只办理了部分报建手续，且对于需要取得产权证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如果因为这些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致使相应房产被拆除，且未能及时变更公司需要的保鲜场所，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锦旺蔬菜合作社资金互助项目的运营合规风险

公司参与投资的锦旺蔬菜合作社目前所运营的资金互助项目，其设立得到了政府相关审批和支持，有一定的政策依据，但未从宁夏银监局取得完整的市场准入手续。

公司已采取以下的风险管控措施：（1）锦旺蔬菜合作社目前已经暂停了互助资金业务并承诺在未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前不再开展任何互助资金的经营行为。该行为也取得了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认可。（2）锦旺股份的控股股东潘军、杨丽芸出具承诺：若因锦旺蔬菜合作社的不规范操作或不当行为造成锦旺股份损失的，将全面、及时、足额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与宁夏银监局农经处进行了电话访谈和走访，并且对方表示对于历史上的问题原则上不会予以追究。（4）银川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正在协助锦旺股份和宁夏银监局进行协调沟通，争取取得金融许可证等相关从业批准。（5）锦旺股份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社如果仍未获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将把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公司要进行下一次增资扩股，届时如果合作社仍未取得银监机构的相关批文，公司也会将合作社的出资进行转让处理，以彻底消除相关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军

杨丽芸

高艳明

彭秀云

张东

全体监事：

陈权利

蒋全熊

陈春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丽芸

彭秀云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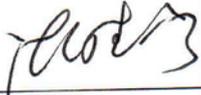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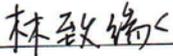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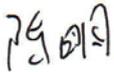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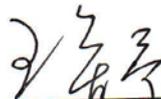


林致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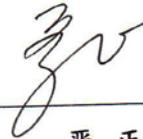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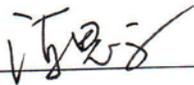
王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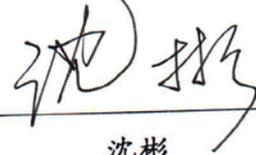
严正



胡晶晶



陈思文



沈彬



潘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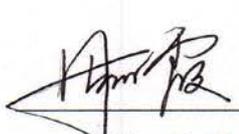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周丽霞

  
刘伟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2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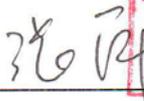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31000460

杨建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萍  
 31000123

张萍



2014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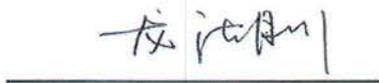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丘运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8日

## 第六节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